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 恒银金融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银金融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1月26日、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应披露信息。

●公司不存在市场利率高于同行业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三、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6日、1月26日、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就上述异常波动情况核实的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函询后核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风险

近日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存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风险，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3.09，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54.71，公司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请投资者理性投资、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杂志》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尊重投资者知情权，董监高人员将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恒银金融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新明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三、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新明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新明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新明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新明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新明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新明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新明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新明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新明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二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新明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二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新明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二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新明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二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新明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二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新明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三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明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